

股票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1號

電話：(05)221-9180

傳真機：(05)213-06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5	
(七)關係人交易		26	
(八)質抵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他		27~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1~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2	
3.大陸投資資訊		29、33	
(十四)部門資訊		3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06)財審字第048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6,84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57%；負債總額為1,607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3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5,208)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0.0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憲 章



會計師：

林 育 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遠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106.03.31		105.12.31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30	4	\$ 62,254	7	\$ 169,596	16	\$ 167,090	21	\$ 177,25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60	-	2,401	-	2,124	-	3,034	-	33,09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00	-	4,575	1	1,934	-	17,814	2	20,3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6,355	7	47,533	6	84,170	8	1,789	-	4,2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91	-	1,131	-	5,151	-	189,727	23	234,876	2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9,283	39	308,773	37	268,589	27	42,015	5	42,01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附註七(二))	25,653	3	20,173	2	20,736	2	12,084	1	12,2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	-	19,409	2	-	-	54,273	6	55,16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	18	-	15	-	243,826	30	289,149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5,876	53	466,267	55	552,315	53	425,876	53	427,001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68,918	45	369,894	43	415,819	40	722,406	89	722,406	8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	-	-	55,672	5	722,406	89	722,406	8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附註七(二))	13,884	2	13,884	2	21,731	2	4,530	1	4,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802	47	383,778	45	493,222	47	4,530	1	4,530	1
	資產總計	\$ 808,678	100	\$ 850,045	100	\$ 1,045,537	100	\$ 808,678	100	\$ 850,0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股本(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	368,918	45	369,894	43	415,819	40	722,406	89	722,406	8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3,884	2	13,884	2	21,731	2	722,406	89	722,406	85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382,802	47	383,778	45	493,222	47	4,530	1	4,530	1
	資本公積合計	396,696	49	397,662	47	517,953	50	726,936	90	726,936	8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待彌補虧損	-	-	-	-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權益總計	411,762	51	452,383	53	527,582	51	808,678	100	850,0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8,678	100	\$ 850,045	100	\$ 1,045,537	100	\$ 808,678	100	\$ 850,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董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11,429	100	\$ 164,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廿一)及(廿二))	(95,217)	(85)	(156,916)	(96)
5900	營業毛利	16,212	15	7,087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3,113)	(3)	(4,265)	(3)
6200	管理費用	(7,464)	(7)	(15,926)	(10)
6300	研發費用	(331)	-	(1,308)	(1)
	營業費用合計	(10,908)	(10)	(21,499)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5,304	5	(14,41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02	-	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515)	(1)	(6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916)	(1)	(1,5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9)	(2)	(2,03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975	3	(16,45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975	3	(16,45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1	1	(9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	981	1	(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6	4	\$ (17,350)	(1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	\$ 0.04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瑞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本報公開資料
 合併補充資料
 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權	益	總	額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A1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88,694	\$	(118,154)	\$	6,827	\$	635,886
D1	本期淨損		-		-		-		-		(16,450)		-		(16,45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0)		(900)
Z1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88,694	\$	(134,604)	\$	5,927	\$	618,536
A1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2,406	\$	4,530	\$	11,613	\$	88,694	\$	(271,799)	\$	5,452	\$	560,896
D1	本期淨利		-		-		-		-		2,975		-		2,97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1		981
Z1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2,406	\$	4,530	\$	11,613	\$	88,694	\$	(268,824)	\$	6,433	\$	564,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瑞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城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975	\$	(16,4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8		4,172
A20200	攤銷費用		-		1,653
A20900	財務成本		916		1,533
A21200	利息收入		(10)		(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6		6,1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7		9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		1,991
A31130	應收票據		3,575		3,029
A31150	應收帳款		(8,983)		(42,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1)		(1,0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961
A31200	存貨		(1,576)		52,194
A31230	預付款項		(5,480)		97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9,409		-
A32150	應付帳款		(30,065)		(10,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8)		(2,0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6)		1,9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		(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276)		16,9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		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6)		(1,528)
A33500	退還所得稅		14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168)		15,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		(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4)		(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124)		14,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4		154,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30	\$	169,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蠟產品設計、藝文服務及育樂用品批發等業務。
- (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六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 月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1 月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 月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 月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1 月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1 月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 月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 月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 月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 月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②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三)及(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庫存現金	\$ 156	\$ 165	\$ 20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8,974	62,089	169,390
合計	<u>\$ 29,130</u>	<u>\$ 62,254</u>	<u>\$ 169,596</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60</u>	<u>\$ 2,401</u>	<u>\$ 2,124</u>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000	\$ 4,575	\$ 1,934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小計	1,000	4,575	1,934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56,355	47,533	84,170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小計	56,355	47,533	84,170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1,378	1,109	1,266
其他	13	22	3,885
其他應收款小計	1,391	1,131	5,151
合 計	\$ 58,746	\$ 53,239	\$ 91,255

2.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3.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4.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未逾期	\$ 54,663	\$ 42,634	\$ 81,549
逾期 30 天內	1,690	4,802	2,621
逾期 31-90 天	2	--	--
逾期 90 天以上	--	97	--
合計	\$ 56,355	\$ 47,533	\$ 84,1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逾期 30 天內	\$ 1,690	\$ 4,802	\$ 2,621
逾期 31-90 天	2	--	--
逾期 90 天以上	--	97	--
合計	\$ 1,692	\$ 4,899	\$ 2,621

6.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無變動。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商 品 存 貨 \$	--	--	2,371
製 成 品	145,064	134,261	136,710
在 製 品	76,516	93,564	89,188
原 料	75,966	55,799	27,824
物 料	4,733	4,165	4,729
在 途 存 貨	7,004	20,984	7,767
淨 額 \$	309,283	308,773	268,589

2.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存 貨 轉 列 銷 貨 成 本 \$	87,859	\$ 145,051
未 分 攤 固 定 製 造 費 用	6,292	5,697
存 貨 沖 減 至 淨 變 現 價 值	1,066	6,168
合 計 \$	95,217	\$ 156,916

3.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預 付 費 用 \$	2,387	\$ 1,869	\$ 3,575
用 品 盤 存	3,484	3,323	2,070
預 付 貨 款	16,586	12,145	12,943
留 抵 稅 額	3,196	2,836	2,148
合 計 \$	25,653	\$ 20,173	\$ 20,736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活 期 存 款 \$	--	\$ 19,409	\$ --

以上係屬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七)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2
TAI-WAX HOLDING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 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2

-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經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 3.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106.01.01	\$ 329,175	\$	69,112	\$ 866,729	\$	--	\$ 2,102	\$ 34,913	\$ 1,302,031
增添	--	--	--	--	--	752	--	--	752
處分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180)	--	(180)
106.03.31	<u>\$ 329,175</u>	<u>\$</u>	<u>69,112</u>	<u>\$ 866,729</u>	<u>\$</u>	<u>--</u>	<u>\$ 2,854</u>	<u>\$ 34,733</u>	<u>\$ 1,302,603</u>
105.01.01	\$ 329,175	\$	69,112	\$ 866,729	\$	828	\$ 2,102	\$ 35,460	\$ 1,303,406
增添	--	--	--	--	--	--	--	--	--
處分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15)	--	(15)
105.03.31	<u>\$ 329,175</u>	<u>\$</u>	<u>69,112</u>	<u>\$ 866,729</u>	<u>\$</u>	<u>828</u>	<u>\$ 2,102</u>	<u>\$ 35,445</u>	<u>\$ 1,303,39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	\$ 46,827	\$ 848,777	\$	--	\$ 2,102	\$ 34,431	\$ 932,137
折舊		--	533	1,085	--	63	47		1,728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80)		(180)
106.03.31	\$	--	\$ 47,360	\$ 849,862	\$	--	\$ 2,165	\$ 34,298	\$ 933,6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 44,651	\$ 823,726	\$	828	\$ 1,553	\$ 12,643	\$ 883,401
折舊		--	559	2,121	--	274	1,218		4,172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		(1)
105.03.31	\$	--	\$ 45,210	\$ 825,847	\$	828	\$ 1,827	\$ 13,860	\$ 887,572

帳面價值：

106年03月31日餘額	\$ 329,175	\$ 21,752	\$ 16,867	\$ --	\$ 689	\$ 435	\$ 368,9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75	\$ 22,285	\$ 17,952	\$ --	\$ --	\$ 482	\$ 369,894
105年03月31日餘額	\$ 329,175	\$ 23,902	\$ 40,882	\$ --	\$ 275	\$ 21,585	\$ 415,819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55年及5~25年予以計提折舊。

3. 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區域代理權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區</u>	<u>域</u>	<u>代</u>	<u>理</u>	<u>權</u>
成本：					
106年01月01日餘額	\$				100,352
淨兌換差額					(3,296)
其他					--
106年03月31日餘額	\$				<u>97,056</u>
105年01月01日餘額	\$				105,040
增添					--
淨兌換差額					(2,048)
105年03月31日餘額	\$				<u>102,992</u>
		<u>區</u>	<u>域</u>	<u>代</u>	<u>理</u>
					<u>權</u>
攤銷及減損損失：					
106年01月01日餘額	\$				100,352
本期攤銷					--
淨兌換差額					(3,296)
106年03月31日餘額	\$				<u>97,056</u>
105年01月01日餘額	\$				46,592
本期攤銷					1,653
淨兌換差額					(925)
105年03月31日餘額	\$				<u>47,320</u>
帳面價值：					
106年03月31日餘額	\$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05年03月31日餘額	\$				<u>55,672</u>

- 1.區域代理權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 2.合併公司為使股東利益極大化，除在蠟品本業持續努力外，另行發展文創事業，運用原製蠟技術結合文創產業，於一〇三年九月與 THREE D GROUP LTD.簽訂「裸眼3D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相關之3DV產品(包含裸眼3DV螢幕、3DV影像驅動程式)，以及酷禮屋3D專賣店等在大中華及東亞地區唯一獨家總代理合約」，合約期間為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11年3個月，且合併公司在此合約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自新約簽訂之日起為期5年。總代理權利金為美金3,200仟元(折合新台幣97,344仟元)。

3.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獨家總代理合約約定摘錄如下：

- (1)獨家總代理區域包含中國地區 22 個省市、4 個直轄市及 5 個行政特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等)。
 - (2)合併公司應支付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另合併公司可向大中華及東南亞區之各省市區不同收取分銷商權利金、收取 3DV 設備的授權費並代理銷售 THREE D GROUP LTD.之 3D 產品及耗材。
 - (3)THREE D GROUP LTD.對合併公司負有保證五年收入總數不低於美金 4,300 仟元之責任，各期權利金及授權費最低保證收入如下：一〇四年度超過美金 700 仟元，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各超過美金 800 仟元，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超過美金 1,000 仟元。如有不足，其差額由 THREE D GROUP LTD.於次年三月三十日前補足。THREE D GROUP LTD.若未於約定時間支付保證差額，雙方得另為書面協定要求 THREE D GROUP LTD.將「裸眼 3D 屏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移轉予合併公司。
 - (4)合併公司若未能達成前 5 年 3D 產品銷售目標(500 台)60%，THREE D GROUP LTD.得對合併公司之總代理權資格進行保留。
 - (5)THREE D GROUP LTD.有權於該特定區域主動增加、引薦代理商予合併公司並交由其管理經營，俾協助合併公司達到前述之(3)之權利金及相關收入目標。
- 4.合併公司之文創事業於一〇五年度之實際營收情形不如預期，且因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臨時董事會後，原文創事業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合併公司預期文創事業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一〇五年度將無形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0 元。
- 5.發展文創事業之進度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存	出 保 證 金	\$ 8,076	\$ 8,076	\$ 15,923
其	他	5,808	5,808	5,808
合	計	\$ 13,884	\$ 13,884	\$ 21,731

(十一)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信	用 借 款	\$ 30,000	\$ 20,000	\$ 80,000
擔	保 借 款	137,090	157,250	252,185
合	計	\$ 167,090	\$ 177,250	\$ 332,185
利	率 區 間	1.50%~3.34%	1.50%~3.47%	1.50%~2.40%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應付	薪資	\$ 2,349	\$ 2,709	\$ 3,117
應付	運費	549	1,199	1,207
應付	修繕費	2,080	2,630	1,766
應付	水電瓦斯費	4,381	2,143	1,201
應付	保險費	516	536	661
應付	休假給付	1,867	1,983	2,125
應付	其他費用	6,072	9,122	6,780
合	計	\$ 17,814	\$ 20,322	\$ 16,857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預收	款項	\$ 1,412	\$ 3,409	\$ 6,028
代收	款	377	796	667
其	他	--	--	290
合	計	\$ 1,789	\$ 4,205	\$ 6,985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44 仟元及 55 仟元。

(十五)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 2,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22,405,240 元、722,405,240 元及 646,905,24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2)本公司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至十月初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0.6 元，截至一〇五年十月三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7,550,000 股，共計 80,030,000 元，並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資本公積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530	\$ 4,530	\$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仟元，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88,694 仟元。

(2)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1)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二)。

(2)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3)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4)有關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975	\$ (16,4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2,241	64,6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2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

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蠟品銷售收入	\$	108,822	\$ 161,331
文創商品及權利金收入		308	872
勞務收入		2,299	1,800
合計	\$	111,429	\$ 164,003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利息收入	\$	10	\$ 18
其他收入-其他		92	126
合計	\$	102	\$ 144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956)	\$ (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59)	93
其他損失		--	(286)
合計	\$	(1,515)	\$ (649)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銀行借款利息	\$	916	\$ 1,533

(廿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8	\$ 4,172
無形資產		--	1,653
合計	\$	1,728	\$ 5,82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8	\$ 3,132
營業費用		360	1,040
	\$	1,728	\$ 4,1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653
營業費用		--	--
	\$	--	\$ 1,653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短期員工福利		\$ 8,964	\$ 14,54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9	868
確定福利計畫		44	55
		<u>9,397</u>	<u>15,471</u>
離職福利		105	9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02</u>	<u>\$ 16,4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50	\$ 5,725
營業費用		<u>3,752</u>	<u>10,681</u>
		<u>\$ 9,502</u>	<u>\$ 16,406</u>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認列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u>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650	\$ 36,650	\$ 36,650

項	目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居住者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	\$ (268,824)	\$ (271,799)	\$ (134,604)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四年度。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廿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0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證券	\$ 3,060	\$ --	\$ --	\$ 3,0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證券	\$ 2,401	\$ --	\$ --	\$ 2,401

105年0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證券	\$ 2,124	\$ --	\$ --	\$ 2,124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5,952	\$ 142,978	\$	276,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0	2,401		2,1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7,938	230,671		364,8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①)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②)。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①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損益	\$ 129	\$ 37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②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5,000	\$ 125,000	\$ 2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951	81,474	169,366
-金融負債	42,090	52,250	112,18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4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①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②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3%、58%及 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超過6個月	
	6個月(含)以內	至滿1年	超過1年
106年0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0,84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2,236	--	--
固定利率工具	125,544	--	--
	<u>\$ 188,628</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53,42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2,824	--	--
固定利率工具	125,300	--	--
	<u>\$ 231,545</u>	<u>\$ --</u>	<u>\$ --</u>
105年0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32,67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2,522	--	--
固定利率工具	220,731	--	--
	<u>\$ 365,924</u>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其他關係人係指 THREE D GROUP LTD.及震撼三維(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任總經理(已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經臨時董事會解任)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一)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其他關係人	\$ --	\$ 205

與其他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係依「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訂定，以每月營業額計算分成收入。

2.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美金 1,000 仟元、1,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

(二)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 --	\$ --	\$ 6,848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	5,96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876

1.預付貨款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文創商品及設備所預付之款項。

2.存出保證金係合併公司依「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支付之履約保證金。

3.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依「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替其他關係人代收之款項。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短期員工福利	\$ 1,555	\$ 2,798
退職後福利	27	81
合計	\$ 1,582	\$ 2,879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6.03.31	105.12.31	105.03.3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 329,175	\$ 329,175	\$ 329,175
建築物	13,339	13,597	14,371
合 計	\$ 342,514	\$ 342,772	\$ 343,546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請詳附註七(一)、2。

(二)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0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9	\$ 30.33(美元：新台幣)	\$ 13,911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	30.33(美元：新台幣)	1,03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2	\$ 32.25(美元：新台幣)	\$ 11,675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4	32.25(美元：新台幣)	31,089

105年0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77	\$ 32.185 (美元：新台幣)	\$ 50,742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3	32.185 (美元：新台幣)	13,621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6.01.01~03.31		105.01.01~03.31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33(美元：新台幣)	\$ (187)	32.185(美元：新台幣)	\$ (942)

(二) 文創事業營運進度說明

1. 合併公司文創部門主要係於大中華地區、台港澳地區、以及東南亞等地區販售 3D 蠟像商品及 3D 合成影像照片，惟因市場變化超乎預期，因此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九月向 THREE D GROUP LTD. 取得 3DV 產品獨家總代理權而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效益尚未彰顯，請詳附註六(九)。
 2.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文創 3D 部門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而經營文創商品銷售之子公司 TAI-WAX(THAILAND)CO., LTD. 以及孫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3. TAI-WAX HOLDING CO., LTD. 於一〇五年度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所收取之分銷商權利金、3DV 設備授權費及代理銷售 3DV 產品及耗材之利潤合計未達美金 800 仟元，依照與 THREE D GROUP LTD. 總代理合約之規定(請參閱附註六(九))，應由 THREE D GROUP LTD. 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前補足。因 THREE D GROUP LTD. 未將此款項匯給 TAI-WAX HOLDING CO., LTD.，合併公司已於一〇六年四月五日發出存證信函向 THREE D GROUP LTD. 要求支付此筆款項。
 4. 合併公司原帳列對象為 THREE D GROUP LTD. 之預付款項，係以 TAI-WAX HOLDING CO., LTD. 為簽約主體，與 THREE D GROUP LTD. 於一〇四年間簽訂採購合同，簽約雙方均為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然於一〇五年間雙方再行簽訂採購合同終止合約，逕自約定將剩餘尚未使用之款項於未來再行沖銷或抵扣，而非退還給 TAI-WAX HOLDING CO., LTD.，致使此筆預付款項無未來之效益且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將預付款項之帳列金額美金 83 仟元轉列損失，列於其他損失項下。
另外由本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THREE D GROUP LTD. 及震撼三維(杭州)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皆屬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共同簽署之「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中有諸多疑點，並使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依約支付人民幣 1,2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給 THREE D GROUP LTD.，而協議書中之試營運期已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然此筆履約保證金至今尚未返還予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將此履約保證金轉列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一〇六年四月五日針對上述預付款項美金 83 仟元向 THREE D GROUP LTD. 發出存證信函要求返還。
- (三)
1. 本公司原法人董事卓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二日解任林哲印先生之代表人職權，故其於本公司之董事長職位亦因法人代表改派而終止。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選任卞模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2.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業已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後，卞模良先生已非本公司董事。
 3.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臨時董事會選任林哲印先生(自然人董事)為董事長。
 4. 本公司已於一〇六年四月七日針對一〇五年度私募定價過低之情事向相關人等提出民事訴訟。
 5. 本公司已於一〇六年四月間針對卞模良先生於一〇五年間背信、偽造文書等行為提出刑事訴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 (2) 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 (3) 財產交易：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 資金融通：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蠟品部門及蠟品 3D 文創部門。蠟品部門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蠟品 3D 文創部門主要經營配方蠟及文創商品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蠟品 3D 文創			
	蠟品部門	部門	內部沖銷	合計
106.01.01~03.3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1,121	\$ 308	\$ --	\$ 111,429
部門間收入	--	--	--	--
合計	<u>\$ 111,121</u>	<u>\$ 308</u>	<u>\$ --</u>	<u>\$ 111,42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020</u>	<u>\$ 284</u>	<u>\$ --</u>	<u>\$ 5,304</u>

	蠟品 3D 文創			
	蠟品部門	部門	內部沖銷	合計
105.01.01~03.3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3,131	\$ 872	\$ --	\$ 164,003
部門間收入	--	--	--	--
合計	<u>\$ 163,131</u>	<u>\$ 872</u>	<u>\$ --</u>	<u>\$ 164,00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769)</u>	<u>\$ (8,643)</u>	<u>\$ --</u>	<u>\$ (14,41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代理權合約補助收入、其他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無法歸屬之其他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三)	本期背書保證最高額	期末保證餘額	背書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保之擔保金額	背書金額最近佔保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陸地背書保證	大區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56,485	30,330 (USD1,000)	30,330 (USD1,000)	12,102 (USD399)	30,330 (USD1,000)	30,330 (USD1,000)	5.37%	169,456	是	否	否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公允價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3,060
		無		0.03 %	3,060
					備註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數	比	(%)	帳	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本	99,652	99,652	99,652	99,652	3,300,000	3,300,000	100.00%	(15,404)	156	156	156	註 1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本	5,580	5,580	5,580	5,580	60,000	60,000	100.00%	--	--	--	--				

註 1：係依同期問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燭及文創品銷售	31,968 (USD1,000)	註一	31,968 (USD1,000)	--	--	31,968 (USD1,000)	--	100.0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968	30,330 (USD1,000)(註二)	338,911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946	註三	0.36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859	註三	0.11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9	註三	0.12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項	646	註三	0.0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